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信樺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1014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文。
- 三、查本件受刑人陳信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及偽造文書等2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且均經確

01 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
0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
03 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4 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5 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及
06 所侵害之法益，暨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等情，判斷受刑人所
07 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
08 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所
10 示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又本
11 件因得裁量之刑度有限，即所得量處之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
12 月至8月間，對於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並非重大，故顯無必要
13 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黃英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附表：受刑人陳信樺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
24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6月22日	113年8月8日至113年8月9日
偵 查 (自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訴) 機關年 度 案 號		年度速偵字第2356號	年度偵字第4255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交易字 第1351號	113年度中簡字 第2761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7日	113年11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交易字 第1351號	113年度中簡字 第2761號
	判決確定期 日 期	113年11月11日	113年12月19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5511號(11 3.12.05-114.06.04執行 中)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1014號